

证券代码: 300685

证券简称: 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: 2017-011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:

除下列董事外,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艾德生物	股票代码	30068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罗捷敏	杨守乾	
办公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39 号	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39 号	
电话	0592-6806830	0592-6806830	
电子信箱	sid@amoydx.com	sid@amoydx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48,654,884.53	113,915,534.92	30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074,777.73	33,470,513.27	31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549,852.85	26,503,151.33	60.5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2,433,967.86	15,121,185.28	114.4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3	0.56	30.3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3	0.56	30.3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3.36%	12.99%	0.3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01,102,354.74	353,300,881.91	13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51,980,688.38	307,905,910.65	14.3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前瞻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1.45%	18,867,600	18,867,600		
厦门市海沧区屹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66%	7,593,000	7,593,000		
厦门市海沧区科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72%	7,031,400	7,031,400		
福建省龙岩市鑫莲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87%	6,522,000	6,522,000		
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,L.P.	境外法人	8.81%	5,284,200	5,284,200		
厦门龙柏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50%	3,899,400	3,899,400		
QM18 LIMITED	境外法人	4.96%	2,978,400	2,978,400		
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88%	2,927,400	2,927,400		
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06%	2,436,600	2,436,600		
厦门市德惠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29%	1,973,400	1,973,4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医疗器械业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管理层审时度势，积极举措，努力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2017 年经营计划，积极应对经济和行业环境的新形势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持续不断地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，同时，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以及销售队伍建设，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，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使得公司在经营业绩、产品质量、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，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上升的发展态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,865.49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30.50%；实现营业利润 4,906.22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73.87%；实现利润总额 5,019.96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38.0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407.48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31.68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注重研发投入，加强技术创新，以高质量产品赢得市场

持续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，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就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。报告期内，一方面，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，将研发过程和销售过程、服务过程紧密结合起来，提高研发部门对业务的支持能力。另一方面，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提升研发能力，积极推进研发平台优化；改

进生产工艺，提升产品质量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；积极洽谈对外合作，签订多项合作协议，掌握优势市场资源。

报告期内，研发投入2,539.8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9.10%。同时公司分别与勃林格殷格翰启动肺癌EGFR基因突变血液检测合作项目、与北海康成（北京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CAN008研发伴随诊断生物标记物检测试剂盒项目展开合作、与百济神州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PARPi靶向药物BGB-290临床研究中患者的BRCA检测展开合作。截止报告期末，上述合作项目均正常进行中。

2、深化市场创新，加强营销建设与学术推广

报告期内，公司顺应国家医改形势，充分发挥“技术营销、学术营销和品牌营销”的特色优势，聚焦肿瘤精准医疗临床需求，通过与行业协会、跨国药企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、技术培训班、交流论坛等方式，推广宣传最新的分子诊断技术与产品；同时，积极利用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专业论坛、电子刊物等多种互联网推广工具，促使公司的合规产品在临床市场迅速得以应用。

此外，公司加强营销网络的信息化建设，优化供应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，对供应物流、销售物流实施标准化和可视化管理，使各环节之间的业务整合，让信息系统能够上下延伸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时效性，时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，提升快速反应能力，为市场提供迅捷的支持和服务，有效的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21家客户，包括16家国内医院和5家国外经销商。

3、ROS1伴随诊断试剂盒在日本成功上市并进入日本医保

ROS1基因融合检测试剂盒，用于临床检测非小细胞肺癌（NSCLC）的ROS1基因融合状态，筛选适合应用克唑替尼治疗的患者。其具有灵敏度高、特异性好、操作简便、适用样本类型广等特点，为临床治疗提供科学依据。

ROS1基因融合检测试剂盒获得日本厚生劳动省批准并进入日本医保支付，成为全球首个获批的克唑替尼伴随诊断试剂，这标志着中国“智造”的伴随诊断产品已在发达国家医疗市场崭露头角。同时也是公司与知名药企辉瑞（Pfizer）在肿瘤精准医疗领域的合作成果。

4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，提升团队凝聚力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遵循“以人为本”的人才战略，在外部引进、内部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，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。一方面多渠道引进研发、营销、管理方面的高素质精英人才，进一步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，努力打造一支稳定、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，培养一批优秀的研发精英与业务骨干。另一方面，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，以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为核心，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。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系、激励机制等，保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